

##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 修订第 I 至 IV 类别船只 安全标准工作守则的救生衣配备要求

#### 目 的

由于立法会原订于 2019 年 7 月的会议已经取消，有关早前计划于今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救生衣新法例修订未能提交予立法会审议。本文件旨在修订于今年四月发给各委员的会议文件第 7/2019 号，以顺延新法例的实施日期和相关时效，并载述有关海事处建议修订第 I 至 IV 类别本地船只安全标准工作守则内有关救生衣配备的新要求。

**修订第 I 至 IV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工作守则（“工作守则”）以阐明救生装置的新要求**

2.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在 2018 年 11 月 12 日的会议<sup>1</sup>通过修订法例以加强本地船只的救生衣配备要求。除个别类型和有营运条件限制的船只<sup>2</sup>另有规定外，新法例将要求备有合适的救生衣供船上每人（即不论儿童或成人但不包括婴儿）使用，同时亦会规定获发牌照运载逾 12 名乘客的本地商用载客船只（即第 I 类别载客船及第 IV 类别出租游乐船）船上须提供该船获发牌照上标明的最高可运载乘客数目 2.5% 的婴儿救生衣。法例修订建议（新法例）已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于立法会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sup>3</sup>讨论并获得支持。

3. 视乎今月开始的新一年度立法会会议进度，本处暂定包括救生衣的救生装置（新订规定）的新法例将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

---

<sup>1</sup> 立法建議詳情請參閱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文件第 8/2018 號

<sup>2</sup> 就本地商用載客船隻而言，包括限制於指明遮蔽水域或避風塘內運作的本地船隻及符合特定條件的水上食肆

<sup>3</sup> 討論文件請參閱立法會 CB(4)322/18-19(03) 號文件

起实施。与此同时，为提供充足时间让业界购置救生衣以满足新订规定，新法例将加入过渡性条文，订明于法例通过后的 24 个月内（即由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止），原有法例亦同时有效。如有关救生衣的新法例修订未能提交予立法会审议并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实施，海事处会另行通知委员会新法例要求的生效日期和过渡性条文的相关时效。

4. 就新法例而言，当中一些救生衣相关的条文及要求，如「合适的救生衣」的定义，以及成人和儿童均适用的救生衣（两用救生衣）的技术要求等会于工作守则中阐明。

## 建 议

5. 海事处建议就工作守则内有关救生装置及布置的章节作出下述修订：

- (a) 订明新订规定与原有规定并行，工作守则中与救生衣相关的原有规定将如上文第3段所述保留一段有效过渡期；
- (b) 订明新订规定的要求包括一般船只须于船上备有合适的救生衣供每位成人及儿童乘客穿着，而商用并运载逾12名乘客的船只则须配备婴儿救生衣；
- (c) 订明新订规定下所接纳的救生衣标准，包括符合《国际救生设备规则》或国际标准化组织藉ISO第12402号（个人漂浮设备）文件发出的规定性能等级100或以上的标准，并须获海事处认可的海事主管当局或船级社或欧盟公告机构等签发认可证书（注意：由于海事处多年前曾认可的救生衣不能达至上述标准，故此在过渡期后，该等救生衣将不再获承认，船东应尽快更换该等救生衣）；
- (d) 订明新订规定下“合适的救生衣”指其设计及制造符合工作守则所订明的标准（包括救生衣的一般适用范围如体重或身高的区间），且能适合穿着者身穿的救生衣。新订规定亦参照《国际救生设备规则》的规定，订明如船上有超重、超大的乘客至其未能穿上合符标准的救生衣，则建议船上须备有缚带，以协助穿着者把救生衣系稳；
- (e) 为方便业界在过渡期内仍能参照原有规定，工作守则内会载述船只原有的救生装置、种类及数量等法例要求；及
- (f) 订明「两用救生衣」的技术要求，及提供已获取认证生产商的

查阅索引。两用救生衣加入了无线射频辨识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英文简称RFID) 技术的电子卷标, 海事处人员可使用接收器 (Reader) 以进行无线资料辨识及存取的工作, 缩减验船及检查时间。此项技术亦使每件两用救生衣都备有独有识别序号, 海事处人员可透过接收器收录船只上的救生衣序号。故此, 两用救生衣无需涂上船只的名称 (中文或英文, 如船身所示) 或拥有权证明书编号。成人救生衣、儿童救生衣和婴儿救生衣如未有配置无线射频辨识电子卷标和备有独有识别序号, 则须符合现有规定, 于每件救生衣上印有船只的名称 (中文或英文, 如船身所示) 或拥有权证明书编号。

## 咨 询

6. 附件一至附件四分别为第 I 至第 IV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工作守则的草拟修订本以实施上文第 5 段的建议。有关建议已咨询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辖下相关的小组委员会, 各委员并没有提出反对意见。

## 征询意见

7. 请委员就本文件及附件一至附件四提出意见。

## 未来路向

8. 视乎委员的意见, 海事处将对工作守则作适当修订。待立法会完成先订立后审议新法例的程序后, 海事处将刊宪公布实施新的工作守则。

海事处

2019 年 10 月

- 附件一：工作守则 - 第 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工作守则修订
- 附件二：工作守则 - 第 I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工作守则修订
- 附件三：工作守则 - 第 II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工作守则修订
- 附件四：工作守则 - 第 IV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工作守则修订

## 第 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工作守则救生衣新要求的修订

### 第 VII 章 救生装置及布置

#### 1 定义

1.1 “救生艇筏”指救生艇和救生筏。

《国际救生设备规则》”指国际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藉其第 MSC. 48(66) 号决议采纳的《国际救生设备规则》，或其修订本。

“《海上人命安全公约》A类救生筏”（SOLAS A Pack Liferafts）为上述《国际救生设备规则》所订明设有一般设备的救生筏。

“《海上人命安全公约》B类救生筏”（SOLAS B Pack Liferafts）为上述《国际救生设备规则》所订明设有除了以下设备以外的一般设备的救生筏：

- (a) 半数火箭降落伞火焰信号、手持火焰信号和漂浮烟火信号；
- (b) 开罐器；
- (c) 渔具；
- (d) 干粮；
- (e) 水箱；以及
- (f) 标有刻度的饮具。

#### 2 一般规定

2.1 救生装置（救生衣除外）须为认可类型。符合《国际救生设备规则》所订，并且得到适用《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司法管辖区的海事主管当局或船级社认可的类型，都可以接受。

##### 2.1A 救生衣

2.1A.1 有关第I类别船只的救生装置的新订规定(*new requirements*) (下述A部)包括救生衣的要求于[2019年12月23日]生效，新法例亦加入过渡性条文，订明于法例通过后的24个月内(即[2019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2日])，原有规定(*former requirements*) (下述B部)包括救生衣的要求将同时适用。

## 第 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工作守则救生衣新要求的修订

A部 - 新订规定 (2.1A.2 至 2.1A.8段) ([2019年12月23日]起生效)

2.1A.2 根据新订《检验规例》的规定，除非另有规定<sup>1</sup>，第I类别船只须于船上备有合适的救生衣（参阅下文 2.1.A.4 段）供每位成人及儿童乘客穿着，其总数须不少于运作牌照上标明的最高可运载人数（即包括船员）；同时，须提供数量不少于运作牌照上标明的最高可运载乘客人数（即不包括船员）的 2.5% 的婴儿救生衣。

## 2.1A.3 救生衣标准

根据新订《检验规例》第32条和附表3的规定而在本地船只上所配备的救生衣必须—

(a) 至少符合以下性能标准和要求—

就只准在香港水域以内航行的本地船只而言—

(A) 《国际救生设备规则》第2.2.1或2.2.2段；或

(B) 国际标准化组织藉ISO第12402-4:2006号文件发出的规定（人员漂浮装置—第4部分：性能等级100救生衣—安全要求）；及

(b) 属得到适用《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司法管辖区的海事主管当局或船级社或欧盟认可的类型。

## 2.1A.4 合适的救生衣

“合适的救生衣”指设计及制造符合上文 2.1A.3 段的标准，且能让该穿着者合身穿着。符合相关标准的救生衣，其设计都有一般适用范围，并以重量或高度区分。于救生衣上亦有标示供参考：

	SOLAS	ISO
成人	$\geq 43kg, \geq 155cm$	$\geq 40kg$
儿童	$15-43kg, 100-155cm$	$15-40kg$
婴儿	$<15kg, <100cm$	$<15kg$
“两用救生衣” (参照<2.1A.6>段)	<i>N.A.</i>	$15-120kg$

<sup>1</sup> 就第I类别船只而言，包括限制于指明遮蔽水域或避风塘内运作的本地船只及符合特定条的水上食肆

## 第 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工作守则救生衣新要求的修订

2.1A.5 为免混乱，船上须尽可能避免配备不同标准的救生衣(婴儿救生衣除外)。

### 2.1A.6 “两用救生衣”

成人和儿童均适用的救生衣(两用救生衣)的性能标准达国际标准化组织藉ISO性能等级100的要求，因此，该款救生衣只适用于香港水域以内航行的船只上使用。有关已获海事处接受的两用救生衣及生产商资料可参阅海事处布告2019年第69号。

两用救生衣须附有无线射频辨识(RFID)电子卷标，并备有独有识别序号。电子卷标须满足下述规格要求：

## 第 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工作守则救生衣新要求的修订

材料 Material	硅（或等效材料）。 Silicon (or equivalent).
尺寸 Dimension	56 x 12 x 1.8 毫米（每个尺寸+/- 10%）。 56 x 12 x 1.8 mm ( +/- 10% on each dimension).
波段 Frequency Band	在UHF频谱的860至960 MHz频段内，（并且应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OFCA）分配的865 - 868MHz和/或920 - 925MHz频率范围内可读。 Within the 860 to 960 MHz band of the UHF spectrum, (and shall be readable within the frequency range 865 - 868MHz and/or 920 - 925MHz allocated by Office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FCA)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通讯协议 Protocol	EPC global ISO 18000-6C（或等效标准）。 EPC global ISO 18000-6C (or equivalent) .
集成电路 IC	Higgs 3（或等效标准）。 Higgs 3 (or equivalent).
电子产品码内存 EPC memory	内存96位（或更高）。 96 bits (or above).
用户内存 User memory	512位（或更高）。 512 bits (or above).
编写循环 Write cycles	100,000（或以上）。 100,000 (or above).
储存环境 Storage environment	-40°C至+ 90°C（或更宽的范围）。 -40°C to +90°C (or wider range).
湿清洁 Wet clean	85°C（最长60分钟）（或同等水平）。 120°C（最多10分钟）（或同等温度）。 85°C (up to 60 mins) (or equivalent). 120°C (up to 10 mins) (or equivalent).
熨 Iron	200°C（用压榨布最多10秒钟）（或同等水平）。 200°C (up to 10 secs with press cloth) (or equivalent).
保安特征 Security Features	1. 卷标应与产品认证的安全方案兼容。 The tags shall be compatible with a security scheme for product authentication. 2. 每个标签应在EPC中分配一个唯一的ID。编码和编号方案的结构应参考*，详细内容由海事处提供并确认。 Each tag shall assign with an unique ID in EPC memory bank Structure of the encoding and numbering scheme shall make reference to *,

## 第 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工作守则救生衣新要求的修订

	<p>details to be provided and confirmed by the Marine Department.</p> <p>3. 每个卷标均应使用锁定的访问密码进行保护，以避免未经授权访问（32位）。</p> <p>Each tag shall protect by locked access password to avoid unauthorized access (32 bits).</p> <p>4. 每个卷标应通过锁定的密码进行保护，以避免未经授权访问（32位）。</p> <p>Each tag shall protect by locked kill password to avoid unauthorized access (32 bits).</p> <p>5. 每个卷标应在用户存储库中分配一个认证码（96位），该认证码将在认证过程中更新。</p> <p>Each tag shall assign with an authentication code (96 bits) in user memory bank which will be updated during authentication process.</p> <p>6. 卷标初始化安全方案的资料内容。</p> <p>Data content of security scheme for tags initialization.</p>
<p>* UHF RFID 卷标中的编码结构（供参考）</p> <p>*Structure of the encoding in the UHF RFID tag (for reference)</p>	<p>1. 代码为AA99-999999，其中每个“A”代表字母字符A到Z，每个“9”代表0到9的数字。</p> <p>The code is AA99-999999, where each “A” represent alphabetic character A to Z, each “9” represent a digit from 0 to 9.</p> <p>2. 连字符是固定的。</p> <p>The hyphen is fixed.</p> <p>3. 由海事处提供的无线射频辨识电子卷标将使用“MD”作为代号，其他两用救生衣的无线射频辨识电子卷标在编码时不得使用“MD”。</p> <p>The prefix “MD” will be used in the RFID provided by the Marine Department. Other Common Lifejackets shall not use “MD” in the encoding.</p>

## 2.1A.7 超重、超大的乘客

参照《国际救生设备规则》的规定，如因船上有超重、超大的乘客/人员，至使其未能穿上合符标准的救生衣，则建议船上须备有缚带，以协助穿着者把救生衣系稳。

## 2.1A.8 第I类别船只的救生装置、种类及数量，须参照新订《检验规例》附表3

## 第 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工作守则救生衣新要求的修订

规定。电子版在下述网址 —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48G!en-zh-Hant-HK/sch3>

在决定按新订规例要求的船上婴儿救生衣及两用救生衣等的数量时，如计算结果非整数，救生衣的数字须向上舍入。

B部 — 原有规定 (2.1A.9 至 2.1A.10段) (过渡性有效期至[ 2021年12月22日 ])

2.1A.9 根据 ~~原有~~《检验规例》第32条和附表3的规定而在本地船只上所配备的救生衣必须—

(a) 至少符合以下性能标准和要求—

就只准在香港水域以内航行的本地船只而言—

(A) 《国际救生设备规则》第2.2.1或2.2.2段；或

(B) 国际标准化组织藉ISO第12402-4:2006号文件发出的规定 (人员漂浮装置—第4部分：性能等级100救生衣—安全要求)；及

(b) 属得到适用《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司法管辖区的海事主管当局或船级社认可的类型。➤

就现有船只而言，救生装置依制造国国家标准制造并获其海事当局认可，或已经本处认可，均可接受。

2.1A.10 第 I 类别船只的原有救生装置、种类及数量，须参照附表 Z-1。

在决定原有规定要求的船上儿童救生衣数量时，如计算结果非整数，救生衣的数字须向上舍入。

2.2 ~~第I类别船只的救生装置、种类及数量，须参照《检验规例》附表3(表1, 2)规定。电子版在下述网址—~~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D87D05908F960F85482575EF0018E465/\\$FILE/CAP\\_548G\\_c-b5.pdf](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D87D05908F960F85482575EF0018E465/$FILE/CAP_548G_c-b5.pdf)~~

~~在决定按表1要求的船上儿童救生衣数量时，如计算结果非整数，救生衣的数字须向上舍入—~~ Repeal 废除

2.3 无线电通讯设备须获为通讯事务管理局(CA)签发相关牌照认可的类型。

## 第 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工作守则救生衣新要求的修订

- 2.4 每个救生圈必须能足以承托两个成年人使用。
- 2.5 根据《检验规例》所要求之每一漂浮救生索、自亮灯、自发烟雾讯号等须附连着救生圈，并置放于两舷船边。
- 2.6 救生圈两面均须标示所属船只的船名(如船身所示)或拥有权证明书编号。
- 2.7 就现有内河航限航行的船只而言，对于供应设备的以前的要求继续适用。以此而言，须提供二套附装有自亮灯和自发烟雾信号的救生圈。
- 2.8 穿着救生衣指引须在船上适当位置张贴。

### 3 更换救生装置

任何一项标上有效期的救生装置，须于该日或之前更换。

### 4 随时可供使用、维修、检查和修理

- 4.1 每当任何本地船只被使用或操作时，船上所载有的每一救生装置均须 —
  - (a) 运作正常；
  - (b) 可供实时使用；及
  - (c) 放在易于取用的位置。
- 4.2 每艘气胀式救生筏和静水压力释放器，须每隔不超过 12 个月或于处长许可的时间内在处长认可的修理站修理。

### 5 救生艇筏的召集和登乘安排

- 5.1 救生艇和救生筏须尽可能存放于接近起居舱和服务舱的地方。
- 5.2 救生艇筏召集及登乘站所设位置，须可以方便船上的人随时可从起居舱或服务舱到达该处。
- 5.3 通往救生艇筏召集及登乘站的走廊、内部和外部楼梯及出口须有照明。

### 6 救生艇筏和救生浮具的存放

- 6.1 每艘救生艇筏须按以下准则存放—
  - (a) 救生艇筏或其存放布置，均不会阻碍其他降落站的其他救生艇筏的操作；
  - (b) 在安全可行情况下，尽量接近水面；如属救生艇，若船只满载而又处于纵倾或横倾达 20 度，或至露天甲板开始浸没的角度（以较小者为准）等恶劣情况，则救生艇的登乘位置须在水在线不少于两米的地方；
  - (c) 时刻处于备用状态，以便两名船员可在少于五分钟内准备登乘或降落；
  - (d) 设备齐全；
  - (e) 若切实可行，尽量放在稳固而遮蔽的地方，以防被火或爆炸损坏。
- 6.2 救生筏的存放，须可以让人手解卸已系紧的布置。
- 6.3 除非船只每边均放有救生筏，否则在存放时，须使救生筏得以随时转移到船

## 第 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工作守则救生衣新要求的修订

只的任何一舷降落。

- 6.4 存放时，每艘救生筏的系索须固定且附连于船只，并连同自浮布置一同存放，以便船只沉没时救生筏可以自浮，而气胀式的救生筏则可自动充气。
- 6.5 每项救生浮具须按以下准则存放—
- (a) 随时可转移到船只的任何一舷降落；
  - (b) 设有自浮布置，以便船只沉没时该装置可以自浮；
- 6.6 雷达应答器须按以下准则存放—
- (a) 可以迅速置放于任何救生艇筏上，或在每艘救生艇筏存放一台雷达应答器；
  - (b) 设有自浮布置，以便船只沉没时该装置可以自浮。

### 7 降落站

降落站须处于可确保安全降落的位置，其中须特别考虑远离推进器和船只陡直的悬伸部分，以确保救生艇筏尽可能在船只的直边降落。

### 8 救生艇筏的降落布置

- 8.2 须备有方法防止在弃船时有水排入救生艇筏。

### 9 救生圈的存放

- 9.1 救生圈须分布于船只两舷，以及尽可能分布于伸展至船舷的所有开敞甲板，以供随时使用。船尾附近须放置至少一个救生圈。
- 9.2 救生圈的存放须使其可以迅速放松，不会以任何方法系紧，让其可以自浮。
- 9.3 除另有规定外，船只每舷须有一个救生圈装有漂浮救生索。
- 9.4 除另有规定外，装有自亮灯的救生圈，或装有自亮灯和自发烟雾信号的救生圈，须平均分布于船只两舷，而该等救生圈不得为装有漂浮救生索的救生圈。

### 10 救生衣的存放

- 10.1 须把救生衣放在方便拿取的地方，并须清晰指示其存放位置。
- 10.2 额外提供的救生衣，须存放在甲板或召集站的显眼位置。
- 10.3 如救生衣是每件个别存放在胶袋内：
- (a) 如胶袋是完全透明，该胶袋须可容易撕开；及
  - (b) 如胶袋是不透明或不完全透明：
    - (i) 该胶袋须可容易撕开；及
    - (ii) 在胶袋外面的当眼位置须清楚标明内放有救生衣。
- 10.4 如一件或多于一件救生衣放在不透明或不完全透明的围封空间（例如：柜、袋）内，在该围封空间外面的当眼位置须清楚标明内放有救生衣。

## 第 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工作守则救生衣新要求的修订

### 11 救生艇筏及其降落控制装置的操作指示

在救生装置及其降落控制装置上或附近的海报或标志，须阐明控制装置的用途及操作装置的程序，并附有使用说明。

### 12 救生艇筏的人手编配

船上须有足够数目的船员，以确保在所有人弃船时，有足够人手操作救生艇筏和降落布置。船员须熟悉本身的职责。

### 13 第 I 类别船只的救生衣

13.1 除本工作守则有关救生衣的其他要求外，救生衣亦须遵守下列规定：

- (i) 船上每件救生衣均须印有船只的名称（中文或英文，如船身所示）或拥有权证明书编号。对于最小尺寸，中文字体的高度为12毫米、宽度8毫米；英文字母和数字的高度为8毫米、宽度5毫米。附有无线射频辨识(RFID)电子卷标，并备有独有识别序号的两用救生衣可当作满足此要求。成人救生衣、儿童救生衣和婴儿救生衣如未有配置无线射频辨识电子卷标和备有独有识别序号，则须于每件救生衣上印有船只的名称（中文或英文，如船身所示）或拥有权证明书编号。
- (ii) 须于船上展示足够标志以标明救生衣的位置；
- (iii) 须示范（在船上由船员讲解或藉播放录像或张贴海报说明）如何穿着救生衣；
- (iv) 在供乘客上落的码头，须藉播放录像或张贴海报示范如何穿着救生衣（只适用于有供乘客上落的指定码头的营办商）；及
- (v) 用于特殊情况下的备用儿童救生衣则不用印上船名或拥有权证明书编号。

### 第I类别船只救生装置、种类及数量的原有规定

第I类别船只原有的救生装置、种类及数量，须参照原有《商船(本地船只)(安全及检验)规例》(《检验规例》)附表3(表1, 2)规定如下：

表 1:  
第 I 类别船只

救生装置	指明遮蔽水域	香港水域内任何地方
救生衣	任何数目	100% 成人救生衣 + 5% 儿童救生衣
救生圈	最少数目见表 2	
		總數 100% <sup>(1)</sup> 及 <sup>(2)</sup>
漂浮救生索 <sup>(3)</sup>	(L)<12 米的船隻 1 條 (L)≥12 米的船隻 2 條	最小数目见表 2
自亮燈 <sup>(4)</sup>		2
VHF(甚高频)無線電裝設 <sup>(5)</sup>		1

注：

- (1) 凡救生装置的规定数量是以百分率表达，即指船上的总人数的百分率。
- (2) 凡水上食肆符合以下描述，救生装置比例可减少50% ——
  - (a) 系缚于岸边且设有足够的步桥；或
  - (b) 并非系缚于岸边，但设有 ——
    - (i) 属靠岸而停泊的钢制登船浮夏的水面漂浮设备；
    - 或
    - (ii) 系泊于水上食肆两端的钢制补给船，而该两艘船可  
以被拖往离开水上食肆的安全地方。
- (3) 就获发牌可运载超过60名乘客的第I类别船只而言，漂浮救生索的最小长度为30米。
- (4) 可运载超过100名乘客的第I类别船只须备有。
- (5) 在维多利亚港口以外航行的渡轮船只须备有。

表 2

表1 规定的救生圈的最小数目

船只长度(L)(米)	救生圈的数目
(L)<12	2
12≤(L)<15	4
15≤(L)<18	6
18≤(L)<21	8
21≤(L)<24	10
(L)≥24	12

##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救生衣新要求的修訂

第 VII 章  
救生裝置及佈置

## 1 定義

1.1 “救生艇筏”指救生艇和救生筏。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指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藉其第 MSC. 48(66) 號決議採納的《國際救生設備規則》，或其修訂本。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A類救生筏”（SOLAS A Pack Liferafts）為上述《國際救生設備規則》所訂明設有一般設備的救生筏。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B類救生筏”（SOLAS B Pack Liferafts）為上述《國際救生設備規則》所訂明設有了以下設備以外的一般設備的救生筏：

- (a) 半數火箭降落傘火焰信號、手持火焰信號和漂浮煙火信號；
- (b) 開罐器；
- (c) 漁具；
- (d) 乾糧；
- (e) 水箱；以及
- (f) 標有刻度的飲具。

## 2 一般規定

2.1 救生裝置（救生衣除外）須為認可類型。符合《國際救生設備規則》所訂，並且得到適用《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司法管轄區的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認可的類型，都可以接受。

## 2.1A 救生衣

2.1A.1 有關第II類別船隻的救生裝置的新訂規定(*new requirements*) (下述A部)包括救生衣的要求於[2019年12月23日號]生效，新法例亦加入過渡性條文，訂明於法例通過後的24個月內(即[2019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2日])，原有規定(*former requirements*) (下述B部)包括救生衣的要求將同時適用。

A部 - 新訂規定 (2.1A.2 至 2.1A.8段) ([2019年12月23日]起生效)

1. 2.1A.2 根據新訂《檢驗規例》的規定，除非另有規定<sup>1</sup>，第II類別船隻須於船上備有合適的救生衣（參閱下文 2.1.A.4 段）供每位成人及兒童乘客穿著，其總數須不少於運作牌照上標明的最高可運載人數（即包括船員）。

<sup>1</sup> 就第II類別船隻而言，包括限制於指明遮蔽水域或避風塘內運作的本地船隻及符合規例附表2的工作船

##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救生衣新要求的修訂

### 2.1A.3 救生衣標準

根據新訂《檢驗規例》第32條和附表3的規定而在本地船隻上所配備的救生衣必須—

(a) 至少符合以下性能標準和要求—

(i) 就獲准在內河航限以內航行的船隻而言—

(A)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第2.2.1或2.2.2段；或

(B) 國際標準化組織藉 ISO 第 12402-3:2006 號文件發出的規定（人員漂浮裝置—第3部分：性能等級150救生衣—安全要求）；

(ii) 就只准在香港水域以內航行的船隻而言—

(A)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第2.2.1或2.2.2段；或

(B) 國際標準化組織藉 ISO 第 12402-4:2006 號文件發出的規定（人員漂浮裝置—第4部分：性能等級100救生衣—安全要求）；及

(b) 屬得到適用《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司法管轄區的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或歐盟認可的類型。

### 2.1A.4 合適的救生衣

“合適的救生衣”指設計及製造合符上文 2.1A.3 段的標準，且能讓該穿著者合身穿著。符合相關標準的救生衣，其設計都有一些適用範圍，並以重量或高度區分。於救生衣上亦有標示供參考：

	SOLAS	ISO
成人	$\geq 43\text{kg}$ , $\geq 155\text{cm}$	$\geq 40\text{kg}$
兒童	15-43kg, 100-155cm	15-40kg
“兩用救生衣” (參照<2.1A.6> 段)	N. A.	15-120kg

2.1A.5 為免混亂，船上須盡可能避免配備不同標準的救生衣。

### 2.1A.6 “兩用救生衣”

成人和兒童均適用的救生衣（兩用救生衣）的性能標準達國際標準化組織藉 ISO 性能等級100的要求，因此，該款救生衣只適用於香港水域以內航行的船隻上使用。有關已獲海事處接受的兩用救生衣及生產商資料可參閱海事處佈告2019年第69號。

##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救生衣新要求的修訂

兩用救生衣須附有無線射頻辨識(RFID)電子標籤，並備有獨有識別序號。電子標籤須滿足下述規格要求：

材料 Material	矽（或等效材料）。 Silicon (or equivalent).
尺寸 Dimension	56 x 12 x 1.8 毫米（每個尺寸+/- 10%）。 56 x 12 x 1.8 mm ( +/- 10% on each dimension).
波段 Frequency Band	在UHF頻譜的860至960 MHz頻段內，（並且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OFCA）分配的865 - 868MHz和/或920 - 925MHz頻率範圍內可讀。 Within the 860 to 960 MHz band of the UHF spectrum(, and shall be readable within the frequency range 865 - 868MHz and/or 920 - 925MHz allocated by Office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FCA)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通訊協定 Protocol	EPC global ISO 18000-6C（或等效標準）。 EPC global ISO 18000-6C (or equivalent) .
集成电路 IC	Higgs 3（或等效標準）。 Higgs 3 (or equivalent).
電子產品碼記憶體 EPC memory	內存96位（或更高）。 96 bits (or above).
用戶記憶體 User memory	512位（或更高）。 512 bits (or above).
編寫循環 Write cycles	100,000（或以上）。 100,000 (or above).
儲存環境 Storage environment	-40°C至+ 90°C（或更寬的範圍）。 -40°C to +90°C (or wider range).
濕清潔 Wet clean	85°C（最長60分鐘）（或同等水平）。 120°C（最多10分鐘）（或同等溫度）。 85°C (up to 60 mins) (or equivalent). 120°C (up to 10 mins) (or equivalent).
熨 Iron	200°C（用壓榨布最多10秒鐘）（或同等水平）。 200°C (up to 10 secs with press cloth) (or equivalent).
保安特徵 Security Features	1. 標籤應與產品認證的安全方案兼容。 The tags shall be compatible with a security scheme for product authentication. 2. 每個標籤應在EPC中分配一個唯一的ID。編碼和編號方案的結構應參考*，詳細內容由海事處提供並確認。 Each tag shall assign with an unique ID in EPC memory bank Structure of the encoding and numbering scheme shall make reference to *, details to be provided and confirmed by the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救生衣新要求的修訂

	<p>Marine Department.</p> <p>3. 每個標籤均應使用鎖定的訪問密碼進行保護，以避免未經授權的訪問（32位）。</p> <p>Each tag shall protect by locked access password to avoid unauthorized access (32 bits).</p> <p>4. 每個標籤應通過鎖定的密碼進行保護，以避免未經授權的訪問（32位）。</p> <p>Each tag shall protect by locked kill password to avoid unauthorized access (32 bits).</p> <p>5. 每個標籤應在用戶存儲庫中分配一個認證碼（96位），該認證碼將在認證過程中更新。</p> <p>Each tag shall assign with an authentication code (96 bits) in user memory bank which will be updated during authentication process.</p> <p>6. 標籤初始化安全方案的數據內容。</p> <p>Data content of security scheme for tags initialization.</p>
<p>* UHF RFID 標籤中的編碼結構（供參考）</p> <p>*Structure of the encoding in the UHF RFID tag (for reference)</p>	<p>1. 代碼為AA99-999999，其中每個“A”代表字母字符A到Z，每個“9”代表0到9的數字。</p> <p>The code is AA99-999999, where each “A” represent alphabetic character A to Z, each “9” represent a digit from 0 to 9.</p> <p>2. 連字符是固定的。</p> <p>The hyphen is fixed.</p> <p>3. 由海事處提供的無線射頻辨識電子標籤將使用“MD”作為代號，其他兩用救生衣的無線射頻辨識電子標籤在編碼時不得使用“MD”。</p> <p>The prefix “MD” will be used in the RFID provided by the Marine Department. Other Common Lifejackets shall not use “MD” in the encoding.</p>

2.1A.7 超重、超大的乘客

參照《國際救生設備規則》的規定，如因船上有超重、超大的乘客/人員，至使合符標準的救生衣未能穿上，則建議船上須備有縛帶，以協助穿著者把救生衣繫穩。

2.1A.8 第II類別船隻的救生裝置、種類及數量，須參照新訂《檢驗規例》附表3規定。  
電子版在下列網址 -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48G!en-zh-Hant-HK/sch3>

##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救生衣新要求的修訂

在決定按新訂規例要求的船上兩用救生衣等的數量時，如計算結果非整數，救生衣的數字須向上捨入。

B部 - 原有規定 (2.1A.9 至 2.1A.10段) (過渡性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2日])

2.1A.9 根據原有《檢驗規例》第32條和附表3的規定而在本地船隻上所配備的救生衣必須—

(a) 至少符合以下性能標準和要求—

(i) 就獲准在內河航限以內航行的船隻而言—

(A)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第2.2.1或2.2.2段；或

(B) 國際標準化組織藉 ISO 第 12402-3:2006 號文件發出的規定 (人員漂浮裝置—第 3 部分：性能等級 150 救生衣—安全要求)；

(ii) 就只准在香港水域以內航行的船隻而言—

(A)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第2.2.1或2.2.2段；或

(B) 國際標準化組織藉 ISO 第 12402-4:2006 號文件發出的規定 (人員漂浮裝置—第 4 部分：性能等級 100 救生衣—安全要求)；及

(b) 屬得到適用《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司法管轄區的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認可的類型。➤

~~非自航駁船或開底躉船在內河航限航行，可配備獲承認當局(RA)或特許機構(AO)認可的手提式救生筏。其他種類船隻在內河航限航行須配備 SOLAS B類救生筏。~~

~~就現有船隻而言，救生裝置依製造國國家標準製造並獲其海事當局認可，或已經本處認可，均可接受。 (移至2.2A段)~~

2.1A.10 第 II 類別船隻原有的救生裝置、種類及數量，須參照附表 Z-1。

~~在決定原有規定要求的船上兒童救生衣數量時，如計算結果非整數，救生衣的數字須向上捨入。~~

2.2 ~~第II類別船隻的救生裝置、種類及數量，必須參照《檢驗規例》附表3(表3-5)規定。電子版在下述網址—~~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D87D05908F960F85482575EF0018E465/\\$FILE/CAP\\_548G\\_e\\_b5.pdf](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D87D05908F960F85482575EF0018E465/$FILE/CAP_548G_e_b5.pdf)~~

~~在決定按表3要求的船上兒童救生衣數量時，如計算結果為非整數，救生衣的數字須向上捨入。~~ Repeal廢除

##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救生衣新要求的修訂

~~如非自航駁船或開底躉船擬在內河航限航行而無配備訂明的裝置時，船東須呈交根據《檢驗規例》附表3 - 表4，註(4)條件，以特定表格作出聲明，船隻時刻由另一艘本地船隻(例如拖船)伴隨，而該另一艘本地船隻備有足夠裝置可供兩船使用。~~ (移至2.2A段)

- 2.2A 非自航駁船或開底躉船在內河航限航行，可配備獲承認當局(RA)或特許機構(AO)認可的手提式救生筏。其他種類船隻在內河航限航行須配備SOLAS B類救生筏。

就現有船隻而言，救生裝置依製造國國家標準製造並獲其海事當局認可，或已經本處認可，均可接受。

~~如非自航駁船或開底躉船擬在內河航限航行而無配備訂明的裝置時，船東須呈交根據《檢驗規例》附表3 - 表4，註(4)條件，以特定表格作出聲明，船隻時刻由另一艘本地船隻(例如拖船)伴隨，而該另一艘本地船隻備有足夠裝置可供兩船使用。~~

- 2.3 無線電通訊設備必須獲為通訊事務管理局(CA)簽發相關牌照認可的類型。
- 2.4 每個救生圈必須能足以承托兩個成年人使用。
- 2.5 根據《檢驗規例》所要求之每一漂浮救生索、自亮燈、自發煙霧訊號等須附連著救生圈，並置放於兩舷船邊。
- 2.6 救生圈兩面均須標示所屬船隻的船名(如船身所示)或擁有權證明書編號。
- 2.7 在香港以外海域航行的船隻，其救生衣、救生圈須附連以下設備：
- (a) 救生衣：哨子、反光帶
  - (b) 救生圈：反光帶
- 2.8 穿著救生衣指引須在船上適當位置張貼。

### 3 更換救生裝置

任何一項標上有效期的救生裝置，須於該日或之前更換。

### 4 隨時可供使用、維修、檢查和修理

- 4.1 每當任何本地船隻被使用或操作時，船隻上載有的每一救生裝置均須 —
- (a) 運作正常；
  - (b) 可供即時使用；及
  - (c) 放在易於取用的位置。
- 4.2 降落用的吊索須每隔不超過30個月頭尾互換位置一次，並須在吊索變壞而有需要時或每隔不超過五年(以較早者為準)更換。不銹鋼吊索須每隔不超過30個月頭尾互換位置一次，但如檢查過並無機械損毀的跡象或其他可能出現的欠妥之處，則無須更換。

##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救生衣新要求的修訂

- 4.3 救生艇分離裝置須每隔不超過五年檢修一次。
- 4.4 每艘氣脹式救生筏和靜水壓力釋放器，須每隔不超過 12 個月或於處長許可的時間內在處長認可的修理站修理。
- 5 救生艇筏的召集和登乘安排**
- 5.1 救生艇和救生筏須盡可能存放於接近起居艙和服務艙的地方。
- 5.2 救生艇筏召集及登乘站所設位置，須可以方便船上的人隨時可從起居艙或服務艙到達該處。
- 5.3 通往救生艇筏召集及登乘站的走廊、內部和外部樓梯及出口須有照明。
- 6 救生艇筏和救生浮具的存放**
- 6.1 每艘救生艇筏須按以下準則存放—
- (a) 救生艇筏或其存放布置，均不會阻礙其他降落站的其他救生艇筏的操作；
  - (b) 在安全可行情況下，盡量接近水面；如屬救生艇，若船隻滿載而又處於縱傾或橫傾達 20 度，或至露天甲板開始浸沒的角度(以較小者為準)等惡劣情況，則救生艇的登乘位置須在水線上不少於兩米的地方；
  - (c) 時刻處於備用狀態，以便兩名船員可在少於五分鐘內準備登乘或降落；
  - (d) 設備齊全；
  - (e) 若切實可行，盡量放在穩固而遮蔽的地方，以防被火或爆炸損壞。
- 6.2 救生艇須連同降落裝置一同存放。
- 6.3 救生筏的存放，須可以讓人手解卸已繫緊的布置。
- 6.4 除非船隻每邊均放有救生筏，否則在存放時，須使救生筏得以隨時轉移到船隻的任何一舷降落。
- 6.5 存放時，每艘救生筏的繫索須固定且附連於船隻，並連同自浮布置一同存放，以便船隻沉沒時救生筏可以自浮，而氣脹式的救生筏則可自動充氣。
- 6.6 每項救生浮具須按以下準則存放—
- (a) 隨時可轉移到船隻的任何一舷降落；
  - (b) 設有自浮布置，以便船隻沉沒時該裝置可以自浮；
- 7 降落站**
- 降落站須處於可確保安全降落的位置，其中須特別考慮遠離推進器和船隻陡直的懸伸部分，以確保救生艇筏盡可能在船隻的直邊降落。
- 8 救生艇筏的降落布置**
- 8.1 每艘救生艇須設有可供降下和收回該艇的裝置。
- 8.2 須備有方法防止在棄船時有水排入救生艇筏。

##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救生衣新要求的修訂

### 9 救生圈的存放

- 9.1 救生圈須分布於船隻兩舷，以及盡可能分布於伸展至船舷的所有開敞甲板，以供隨時使用。船尾附近須放置至少一個救生圈。
- 9.2 救生圈的存放須使其可以迅速放鬆，不會以任何方法繫緊，讓其可以自浮。
- 9.3 除另有規定外，船隻每舷須有一個救生圈裝有漂浮救生索。
- 9.4 除另有規定外，裝有自亮燈的救生圈，或裝有自亮燈和自發煙霧信號的救生圈，須平均分布於船隻兩舷，而該等救生圈不得為裝有漂浮救生索的救生圈。

### 10 救生衣的存放

- 10.1 須把救生衣放在方便拿取的地方，並須清晰指示其存放位置。
- 10.2 額外提供的救生衣，須存放在甲板或召集站的顯眼位置。
- 10.3 如救生衣是每件個別存放在膠袋內：
  - (a) 如膠袋是完全透明，該膠袋須可容易撕開；及
  - (b) 如膠袋是不透明或不完全透明：
    - (i) 該膠袋須可容易撕開；及
    - (ii) 在膠袋外面的當眼位置須清楚標明內放有救生衣。
- 10.4 如一件或多於一件救生衣放在不透明或不完全透明的圍封空間（例如：櫃、袋）內，在該圍封空間外面的當眼位置須清楚標明內放有救生衣。

### 11 煙火遇險信號的存放和包裝

- 11.1 供船上使用的煙火遇險信號，須存放在航行駕駛室或其附近。
- 11.2 供船上或救生艇使用的所有煙火遇險信號，須包裝在防水罩殼內存放。

### 12 救生艇筏及其降落控制裝置的操作指示

在救生裝置及其降落控制裝置上或附近的海報或標誌，須闡明控制裝置的用途及操作裝置的程序，並附有使用說明。

### 13 救生艇筏的人手編配

船上須有足夠數目的船員，以確保在所有人棄船時，有足夠人手操作救生艇筏和降落布置。船員須熟悉本身的職責。

## 第 II 類別船隻工作守則有關救生衣的修訂

附件 Z-1

第 II 類別船隻救生裝置、種類及數量的原有規定

第 II 類別船隻原有的救生裝置、種類及數量，須參照原有《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檢驗規例》)附表 3(表 3, 4, 5)規定如下：

表 3:  
在香港水域內運作的第 II 類別船隻

救生裝置	指明遮蔽水域	香港水域內任何地方
救生衣 <sup>(1)</sup>	任何數目 <sup>(2)</sup>	100% 成人救生衣 + (5% 兒童救生衣) <sup>(2)</sup> 、 <sup>(4)</sup> 及 <sup>(5)</sup>
救生圈 <sup>(1)</sup>	任何數目	
漂浮救生索 <sup>(4)</sup> 及 <sup>(5)</sup>	(L)<12 米的船隻 1 條 (L)≥12 米的船隻 2 條	
(自亮燈 ((L)≥37 米的船隻)) <sup>(2)</sup>		2

註：

- (1) (a) 就符合附表 2 的 (b) 段的交通舢舨而言，須為船上每人配備最少一件救生衣以及一個救生圈。
- (b) 就符合附表 2 的 (b) 段的工作船而言，須配備最少一個救生圈。
- (2) 以下船隻無須配備救生衣 ——
  - (a) 登岸平台；
  - (b) 登岸浮躉；及
  - (c) 屬分隔躉船的固定船隻。
- (3) 凡救生裝置的規定數量是以百分率表達，即指船上的總人數的百分率。
- (4) 以下是對浮塢的特別規定 ——
  - (a) 只在有通常稱為 8 號西北、8 號西南、8 號東北、8 號東南、9 號或 10 號的任何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在生效而有任何人留在船上的情況下，才須配備 100% 的救生衣；
  - (b) 提供的救生圈總數不得少於表 5 的規定，或每 26 米或少於 26 米的每道側壁須配備救生圈一個，兩者以較多者為準；
  - (c) 浮塢須備有 4 條漂浮救生索，並放置於浮塢的四角；及
  - (d) 如浮塢並沒有繫縛於岸邊，則須提供一艘或多於一艘的小輪運載工人上岸。

## 第 II 類別船隻工作守則有關救生衣的修訂

## 附件 Z-1

- (5) 角形括號(“〈 〉”)內的規定只適用於新船隻。  
 (6) 漂浮救生索的最小長度為 30 米。

表 4  
 在內河航限內運作的第 II 類別船隻

救生裝置	運載閃點不超過 60°C (閉杯測試) 貨物的 石油運輸船	其他船隻
救生衣	100% <sup>(1)</sup>	
救生圈	最小數目見表 5	
拋繩裝置	1 <sup>(2)</sup>	
救生浮具		100% <sup>(1)、(3) 及 (4)</sup>
氣脹式救生筏	100% <sup>(1)</sup>	100% <sup>(1) 及 (3)</sup>
〈機動救生艇〉 <sup>(5)</sup>	100% <sup>(1) 及 (6)</sup>	
VHF(甚高頻)無線電裝 設	1	1 <sup>(4)</sup>
漂浮救生索 <sup>(7)</sup>	2	
自亮燈	2	
火箭降落傘火焰信號 <sup>(4)</sup>	6	

(2016 年第 187 號法律公告)

註：

- (1) 凡救生裝置的規定數量是以百分率表達，即指船上的總人數的百分率。  
 (2) 此規定只適用於 ——  
 (a) 符合以下描述的危險品運輸船、乾貨貨船、食油運輸船、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石油運輸船、特別用途船隻或供水船 ——  
 (i) 總噸位為 500 或以上；  
 (ii) 有裝設任何推進引擎；及  
 (iii) 在內河航限內運作；或  
 (b) 在內河航限內運作的拖船。  
 (3) 如氣脹式救生筏是可轉移至船隻的任何一舷的，便無需設置救生浮具。  
 (4) 非自航駁船或開底躉船如時刻由另一艘本地船隻(例如拖船)伴隨，而該另一艘本地船隻備有足夠裝置可供兩船使用，則可獲豁免而無需配備訂明的裝置。  
 (5) 角形括號(“〈 〉”)內的規定只適用於新船隻。  
 (6) (a) 長度達 37 米或以上的石油運輸船須設有機動救生艇，該救生艇可屬硬式開頂類型。  
 (b) 就長度少於 37 米的石油運輸船而言，其機動救生艇可由額外的一個 100% 氣脹式救生筏所取代。

## 第 II 類別船隻工作守則有關救生衣的修訂

## 附件 Z-1

(7) 漂浮救生索的最小長度為 30 米。

表 5

表 3 和 4 所規定的救生圈的最小數目

船隻長度 (L)( 米 )	救生圈的數目
$(L) < 12$	1
$12 \leq (L) < 24$	2
$24 \leq (L) < 37$	4
$(L) \geq 37$	6

## 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救生衣新要求的修訂

## 第 VII 章

## 救生裝置及布置

## 1 定义

“救生艇筏”指救生艇和救生筏。

《国际救生设备规则》”指国际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藉其第 MSC. 48(66)号决议采纳的《国际救生设备规则》，或其修订本。

“《海上人命安全公约》A类救生筏”（SOLAS A Pack Liferafts）为上述《国际救生设备规则》所订明设有一般设备的救生筏。对于第III类别船只，国家渔检局审批的Y型气胀式救生筏也可接受代替SOLAS A Pack救生筏。

“《海上人命安全公约》B类救生筏”（SOLAS B Pack Liferafts）为上述《国际救生设备规则》所订明设有除了以下设备以外的一般设备的救生筏：

- (a) 半数火箭降落伞火焰信号、手持火焰信号和漂浮烟火信号；
- (b) 开罐器；
- (c) 渔具；
- (d) 干粮；
- (e) 水箱；以及
- (f) 标有刻度的饮具。

## 2 一般规定

2.1 救生装置（救生衣除外）必须为认可类型。符合《国际救生设备规则》所订，并且得到适用《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司法管辖区的海事主管当局或船级社认可的类型，都可以接受。

## 2.1A 救生衣

2.1A.1 有关第III类别船只的救生装置的新订规定(*new requirements*) (下述A部)包括救生衣的要求于[2019年12月23日]生效，新法例亦加入过渡性条文，订明于法例通过后的24个月内(即[2019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2日])，原有规定(*former requirements*) (下述B部)包括救生衣的要求将同时适用。

A部 - 新订规定 (2.1A.2 至 2.1A.8 段) ([2019年12月23日]起生效)

### 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救生衣新要求的修訂

2.1A.2 根据新订《检验规例》的规定，除非另有规定<sup>1</sup>，第III类别船只须于船上备有合适的救生衣（参阅下文 2.1.A.4 段）供每人穿着，其总数须不少于运作牌照上标明的最高可运载人数。

#### 2.1A.3 救生衣标准

根据新订《检验规例》第32条和附表3的规定而在本地船只上所配备的救生衣必须—

(a) 至少符合以下性能标准和要求—

(i) 就获准在内河航限以内航行的船只而言—

(A) 《国际救生设备规则》第2.2.1或2.2.2段；或

(B) 国际标准化组织藉 ISO 第 12402-3:2006 号文件发出的规定（人员漂浮装置—第3部分：性能等级150救生衣—安全要求）；

(ii) 就只准在香港水域以内航行的船只而言—

(A) 《国际救生设备规则》第2.2.1或2.2.2段；或

(B) 国际标准化组织藉ISO第12402-4:2006号文件发出的规定（人员漂浮装置—第4部分：性能等级100救生衣—安全要求）；及

(b) 属得到适用《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司法管辖区的海事主管当局或船级社或欧盟认可的类型。

#### 2.1A.4 合适的救生衣

“合适的救生衣”指设计及制造符合上文 <2.1A.3>段的标准，且能让该穿着者合身穿着。符合相关标准的救生衣，其设计都有一般适用范围，并以重量或高度区分。于救生衣上亦有标示供参考：

	SOLAS	ISO
成人	$\geq 43kg, \geq 155cm$	$\geq 40kg$
“两用救生衣” (参照<2.1A.6> 段)	<i>N. A.</i>	$15-120kg$

2.1A.5 为免混乱，船上须尽可能避免配备不同标准的救生衣。

#### 2.1A.6 “两用救生衣”

成人和儿童均适用的救生衣（两用救生衣）的性能标准达国际标准化组织藉ISO性能等级100的要求，因此，该款救生衣只适用于香港水域以内航行的船只上使用。有关已获海事处接受的两用救生衣及生产商资料资料可参阅海事

<sup>1</sup> 就第III类别船隻而言，包括符合規例附表2的舷外機開敞式舢舨及漁船舢舨

## 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救生衣新要求的修訂

处布告2019年第69号。

两用救生衣须附有无线射频辨识(RFID)电子卷标，并备有独有识别序号。电子卷标须满足下述规格要求：

材料 Material	硅（或等效材料）。 Silicon (or equivalent).
尺寸 Dimension	56 x 12 x 1.8 毫米（每个尺寸+/- 10%）。 56 x 12 x 1.8 mm ( +/- 10% on each dimension).
波段 Frequency Band	在UHF频谱的860至960 MHz频段内，（并且应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OFCA）分配的865 - 868MHz和/或920 - 925MHz频率范围内可读）。 Within the 860 to 960 MHz band of the UHF spectrum(, and shall be readable within the frequency range 865 - 868MHz and/or 920 - 925MHz allocated by Office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FCA)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通讯协议 Protocol	EPC global ISO 18000-6C（或等效标准）。 EPC global ISO 18000-6C (or equivalent) .
集成电路 IC	Higgs 3（或等效标准）。 Higgs 3 (or equivalent).
电子产品码内存 EPC memory	内存96位（或更高）。 96 bits (or above).
用户内存 User memory	512位（或更高）。 512 bits (or above).
编写循环 Write cycles	100,000（或以上）。 100,000 (or above).
储存环境 Storage environment	-40°C至+ 90°C（或更宽的范围）。 -40°C to +90°C (or wider range).
湿清洁 Wet clean	85°C（最长60分钟）（或同等水平）。 120°C（最多10分钟）（或同等温度）。 85°C (up to 60 mins) (or equivalent). 120°C (up to 10 mins) (or equivalent).
熨 Iron	200°C（用压榨布最多10秒钟）（或同等水平）。 200°C (up to 10 secs with press cloth) (or equivalent).
保安特征 Security Features	1. 卷标应与产品认证的安全方案兼容。 The tags shall be compatible with a security scheme for product authentication. 2. 每个标签应在EPC中分配一个唯一的ID。编码和编号方案的结构应参考*，详细内容由海事处提供并确认。 Each tag shall assign with an unique ID in EPC memory bank Structure of the encoding and

## 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救生衣新要求的修訂

	<p>numbering scheme shall make reference to *, details to be provided and confirmed by the Marine Department.</p> <p>3. 每个卷标均应使用锁定的访问密码进行保护，以避免未经授权的访问（32位）。</p> <p>Each tag shall protect by locked access password to avoid unauthorized access (32 bits)</p> <p>4. 每个卷标应通过锁定的密码进行保护，以避免未经授权的访问（32位）。</p> <p>5. Each tag shall protect by locked kill password to avoid unauthorized access (32 bits).</p> <p>6. 每个卷标应在用户存储库中分配一个认证码（96位），该认证码将在认证过程中更新。</p> <p>Each tag shall assign with an authentication code (96 bits) in user memory bank which will be updated during authentication process.</p> <p>7. 卷标初始化安全方案的資料内容。</p> <p>Data content of security scheme for tags initialization.</p>
<p>* UHF RFID 卷标中的编码结构（供参考）</p> <p>*Structure of the encoding in the UHF RFID tag (for reference)</p>	<p>1. 代码为AA99-999999，其中每个“A”代表字母字符A到Z，每个“9”代表0到9的数字。</p> <p>The code is AA99-999999, where each “A” represent alphabetic character A to Z, each “9” represent a digit from 0 to 9.</p> <p>2. 连字符是固定的。</p> <p>The hyphen is fixed</p> <p>3. 由海事处提供的无线射频辨识电子卷标将使用“MD”作为代号，其他两用救生衣的无线射频辨识电子卷标在编码时不得使用“MD”。</p> <p>The prefix “MD” will be used in the RFID provided by the Marine Department. Other Common Lifejackets shall not use “MD” in the encoding.</p>

## 2.1A.7 超重、超大的人员

参照《国际救生设备规则》的规定，如因船上有超重、超大的人员，至使符合标准的救生衣未能穿上，则建议船上须备有缚带，以协助穿着者把救生衣系稳。

## 2.1A.8 第III类别船只的救生装置及无线电通讯设备、种类及数量，须参照新订《检验规例》附表3规定。电子版在下述网址 -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48G!en-zh-Hant-HK/sch3>

### 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救生衣新要求的修訂

在決定按新訂規例要求的船上兩用救生衣等的數量時，如計算結果非整數，救生衣的數字須向上舍入。

B部 - 原有規定 (2.1A.9 至 2.1A.10 段) (過渡性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2日])

2.1A.9 根據原有《檢驗規例》第32條和附表3的規定而在本地船隻上所配備的救生衣必須—

(a) 至少符合以下性能標準和要求—

(i) 就獲准在香港水域以外航行的第III類別本地船隻而言—

(A)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第2.2.1或2.2.2段；或

(B) 國際標準化組織藉 ISO 第 12402-3:2006 号文件發出的規定 (人員漂浮裝置—第 3 部分：性能等級 150 救生衣—安全要求)；

(ii) 就只准在香港水域以內航行的本地船隻而言—

(A)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第2.2.1或2.2.2段；或

(B) 國際標準化組織藉ISO第12402-4:2006号文件發出的規定 (人員漂浮裝置—第4部分：性能等級100救生衣—安全要求)；及

(b) 屬得到適用《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司法管轄區的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認可的類型。➤

~~在內河航限以內航行的船隻須配備SOLAS B Pack 救生筏。~~

~~就現有船隻而言，救生裝置依製造國國家標準製造並獲其海事當局認可，或已經本處認可，均可接受。(移至2.2A段)~~

2.1A.10 第 III 類別船隻的原有救生裝置及無線電通訊設備、種類及數量，須參照附表 AA-1。

2.2 ~~至於第III類別船隻的救生裝置及無線電通訊設備、種類及數量，必須參照《檢驗規例》附表3 (表6)規定。電子版在下述網址—~~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D87D05908F960F85482575EF0018E465/\\$FILE/CAP\\_548G\\_e\\_b5.pdf](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D87D05908F960F85482575EF0018E465/$FILE/CAP_548G_e_b5.pdf) Repeal 廢除~~

2.2A 在內河航限以內航行的船隻須配備SOLAS B Pack 救生筏。

就現有船隻而言，救生裝置依製造國國家標準製造並獲其海事當局認可，或已經本處認可，均可接受。

2.3 無線電通訊設備必須~~獲為~~通訊事務管理局(CA)簽發相關牌照認可的類型。

2.4 每個救生圈必須能足以承托兩個成年人使用。

### 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救生衣新要求的修訂

- 2.5 根据《检验规例》所要求之每一漂浮救生索、自亮灯、自发烟雾讯号等须附连着救生圈，并置放于两舷船边。
- 2.6 救生圈两面均须标示所属船只的船名(如船身所示)或拥有权证明书编号。
- 2.7 在香港以外海域航行的船只，其救生衣、救生圈须附连以下设备：
- (a) 救生衣：救生衣灯、哨子、反光带
  - (b) 救生圈：反光带
- 2.8 穿着救生衣指引须在船上适当位置张贴。

#### 3 更换救生装置

任何一项标上有效期的救生装置，须于该日或之前更换。

#### 4 随时可供使用、维修、检查和修理

- 4.1 每当任何本地船只被使用或操作时，船上所载有的每一救生装置均须 —
- (a) 运作正常；
  - (b) 可供实时使用；及
  - (c) 放在易于取用的位置。
- 4.2 每艘气胀式救生筏和静水压力释放器，须每隔不超过 12 个月或于处长许可的时间内在处长认可的修理站修理。

#### 5 救生艇筏的召集和登乘安排

- 5.1 救生艇和救生筏须尽可能存放于接近起居舱和服务舱的地方。
- 5.2 救生艇筏召集及登乘站所设位置，须可以方便船上的人随时可从起居舱或服务舱到达该处。
- 5.3 通往救生艇筏召集及登乘站的走廊、内部和外部楼梯及出口须有照明。

#### 6 救生艇筏和救生浮具的存放

- 6.1 每艘救生艇筏须按以下准则存放 —
- (a) 救生艇筏或其存放布置，均不会阻碍其他降落站的其他救生艇筏的操作；
  - (b) 在安全可行情况下，尽量接近水面；如属救生艇，若船只满载而又处于纵倾或横倾达 20 度，或至露天甲板开始浸没的角度（以较小者为准）等恶劣情况，则救生艇的登乘位置须在水在线不少于两米的地方；
  - (c) 时刻处于备用状态，以便两名船员可在少于五分钟内准备登乘或降落；
  - (d) 设备齐全；
  - (e) 若切实可行，尽量放在稳固而遮蔽的地方，以防被火或爆炸损坏。
- 6.2 救生筏的存放，须可以让人手解卸已系紧的布置。
- 6.3 除非船只每边均放有救生筏，否则在存放时，须使救生筏得以随时转移到船只的任何一舷降落。

### 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救生衣新要求的修訂

- 6.4 存放時，每艘救生筏的系索須固定且附連于船隻，並連同自浮布置一同存放，以便船隻沉沒時救生筏可以自浮，而氣脹式的救生筏則可自動充氣。
- 6.5 每項救生浮具須按以下準則存放—
- (a) 隨時可轉移到船隻的任何一舷降落；
  - (b) 設有自浮布置，以便船隻沉沒時該裝置可以自浮；
- 6.6 雷達須答器須按以下準則存放—
- (a) 可以迅速置放于任何救生艇筏上，或在每艘救生艇筏存放一台雷達須答器；
  - (b) 設有自浮布置，以便船隻沉沒時該裝置可以自浮。

## 7 降落站

降落站須處于可確保安全降落的位置，其中須特別考慮遠離推進器和船隻陡直的懸伸部分，以確保救生艇筏盡可能在船隻的直邊降落。

## 8 救生艇筏的降落布置

- 8.2 須備有方法防止在棄船時有水排入救生艇筏。

## 9 救生圈的存放

- 9.1 救生圈須分布于船隻兩舷，以及盡可能分布于伸展至船舷的所有開敞甲板，以供隨時使用。船尾附近須放置至少一個救生圈。
- 9.2 救生圈的存放須使其可以迅速放鬆，不會以任何方法系緊，让其可以自浮。
- 9.3 除另有規定外，船隻每舷須有一個救生圈裝有漂浮救生索。
- 9.4 除另有規定外，裝有自亮燈的救生圈，或裝有自亮燈和自發煙霧信號的救生圈，須平均分布于船隻兩舷，而該等救生圈不得為裝有漂浮救生索的救生圈。

## 10 救生衣的存放

- 10.1 須把救生衣放在方便拿取的地方，並須清晰指示其存放位置。
- 10.2 額外提供的救生衣，須存放在甲板或召集站的顯眼位置。
- 10.3 如救生衣是每件個別存放在膠袋內：
- (a) 如膠袋是完全透明，該膠袋須可容易撕開；及
  - (b) 如膠袋是不透明或不完全透明：
    - (i) 該膠袋須可容易撕開；及
    - (ii) 在膠袋外面的當眼位置須清楚標明內放有救生衣。
- 10.4 如一件或多于一件救生衣放在不透明或不完全透明的圍封空間（例如：櫃、袋）內，在該圍封空間外面的當眼位置須清楚標明內放有救生衣。

### 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救生衣新要求的修訂

#### 11 烟火遇险信号的存放和包装

- 11.1 供船上使用的烟火遇险信号，须存放在航行驾驶室或其附近。
- 11.2 供船上或救生艇使用的所有烟火遇险信号，须包装在防水罩壳内存放。

#### 12 救生艇筏及其降落控制装置的操作指示

在救生装置及其降落控制装置上或附近的海报或标志，须阐明控制装置的用途及操作装置的程序，并附有使用说明。

#### 13 救生艇筏的人手编配

船上须有足够数目的船员，以确保在所有人弃船时，有足够人手操作救生艇筏和降落布置。船员须熟悉本身的职责。

#### 14 A类渔船气胀式救生筏配置要求

船只长度(L) (米)	L < 24	24 ≤ L < 45 <sup>(1)</sup>
气胀式救生筏 <sup>(2)(5)</sup>	100% “SOLAS B Pack” 气胀式救生筏 <sup>(4)</sup>	100% “SOLAS A Pack” 气胀式救生筏 100% “SOLAS B Pack” 气胀式救生筏 <sup>(3)</sup>

注：

- (1) 长度达 45 米或以上的船只须由处长按个别个案逐一指明
- (2) 凡规定数量的救生装置是以百分比来表达，即指救生装置占船上总运载人数的百分比。
- (3) 距岸不多于 200 浬的水域作业渔船，可用不少于 80% 总人数的“SOLAS B Pack”气胀式救生筏加上余量救生浮具的配置。
- (4) 船长度少于 20 米及拟距岸不多于 120 浬的水域作业渔船，可用不少于 60% 总人数的“SOLAS B Pack”气胀式救生筏及加上余量救生浮具的配置。
- (5) 适用于—
- (a) 持有有效的出港证的第 III 类别船只；或
- (b) 根据本条例第 69(1)条获豁免而不受本条例第 28(1)条所管限的第 III 类别船只的领导渔船或独立作业渔船须有的设备，并会在船牌照或证书上批注。

#### 15 渔船无线电通讯设备要求

无线电 通讯设备	船只种类	A		B	
	船只长度(L) (米)	L < 24	24 ≤ L < 45 <sup>(1)</sup>	L < 24	24 ≤ L < 45 <sup>(1)</sup>
甚高频无线电设备 <sup>(5)</sup>				1	<sup>(2)</sup>

## 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救生衣新要求的修訂

单边带无线电 <sup>(5)(7)</sup>	1	1 <sup>(3)(6)</sup>
市民波段收发器	1	1 <sup>(4)</sup>

注：

- (1) 长度达 45 米或以上的船只须由处长按个别个案逐一指明
- (2) 持有有效的出港证的第 III 类别船只；或根据本条例第 69(1)条获豁免而不受本条例第 28(1)条所管限的玻璃纤维渔船舢舨须有的设备，并会在船牌照或证书上批注。
- (3) 已持有有效的出港证的第 III 类别船只；或根据本条例第 69(1)条获豁免而不受本条例第 28(1)条所管限的领导渔船或独立作业渔船须有的设备，并会在船牌照或证书上批注。
- (4) 长度少于 8 米的渔船舢舨及已持有有效的出港证的第 III 类别船只；或根据本条例第 69(1)条获豁免而不受本条例第 28(1)条所管限的玻璃纤维渔船舢舨除外。
- (5) 须附设有 DSC 和 GPS 功能的确定日期将由主管当局决定及颁布。
- (6) 拟在距岸不超过 25 海浬海域运作的独立运作渔船，可以用甚高频无线电设备连同 406MHz 卫星紧急无线电示位标 (EPIRB)代替；EPIRB 须认可注册及每年进行检测。
- (7) 可以用国际海事卫星组织船舶地面站设备代替。

## 16 渔船无线电通讯设备领牌、操作、使用状态及维护保养

- 16.1 根据香港法例《电讯条例》(第106章)，渔船无线电通讯设备必须是通讯事务管理局(CA)审批或接受的型号或类型，及领有CA发出的无线电装置牌照。
- 16.2 该条例也要求设备操作员须接受有关设备的训练并得CA签发操作员证明书；如持有国内或其它国家操作员证明书亦被认可。
- 16.3 无线电通讯设备的功能状况须加以维持及保养。当船只在海上作业时，持证操作员或船长须对无线电通讯设备经常进行运作测试或检查及将结果记录。
- 16.4 无线电通讯设备首次领牌照或安装，船东须呈交供货商或合适无线电服务公司的测试及检查记录布告。

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救生衣新要求的修訂

附件 AA-1

第III类别船只救生装置、种类及数量的原有规定

第III类别船只原有的救生装置、种类及数量，须参照原有《商船(本地船只)(安全及检验)规例》(《检验规例》)附表3(表6)规定如下：

表6

第III类别船隻

救生裝置	船隻分類	A		B	
	船隻長度 (L)(米)	(L)<24	24≤(L)<45 <sup>(1)</sup>	(L)<24	24≤(L)<45 <sup>(1)</sup>
救生衣		100% <sup>(2)</sup>		100% <sup>(2)</sup>	
救生圈		2	4	2 <sup>(3)及(4)</sup>	2或<4> <sup>(5)</sup>
救生浮具 (L)>30米的船隻)		—	100% <sup>(2)</sup>	—	
氣脹式救生筏		100% <sup>(2)</sup> (救生筏的類型、設備、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3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	

第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救生衣新要求的修訂

漂浮救生索 <sup>(6)</sup>	2		2 <sup>(3)</sup>	
<自發煙霧> <sup>(5)</sup>	1 <sup>(7)</sup>		1 <sup>(7)</sup>	
自亮燈	1 <sup>(7)</sup>	2 <sup>(7)</sup>	1 <sup>(7)</sup>	2 <sup>(7)</sup>
<火箭降落傘火焰信號> <sup>(5)</sup>	4 <sup>(7)</sup>		4 <sup>(7)</sup>	
<雷達應答器> <sup>(5)</sup>	1 <sup>(7)</sup>		1 <sup>(7)</sup>	
無線電通訊設備	設備的描述、數量、類型、功能及位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3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

註：

- (1) 關於長度達45米或以上的第III類別船隻的規定須由處長按個別個案逐一指明。
- (2) 凡救生裝置的規定數量是以百分率表達，即指船上的總人數的百分率。
- (3) 就以下船隻而言，一個裝有30米長的漂浮救生索的救生圈即屬足夠—
  - (a) 符合以下描述的漁船舢舨—
    - (i) 用玻璃纖維強化塑料建造；及
    - (ii) 長度少於15米；
  - (b) 符合以下描述的漁船舢舨—
    - (i) 用木建造；及
    - (ii) 長度少於8米；及
  - (c) 符合以下描述的漁船—
    - (i) 用木建造；及
    - (ii) 長度少於12米。
- (4) 就符合附表2的(b)段的漁船舢舨而言，救生裝置的最低要求是救生圈一個。
- (5) 角形括號(“〈 〉”)內的規定只適用於新船隻。
- (6) 漂浮救生索的最小長度為30米。
- (7) 適用於—
  - (a) 持有有效的出港證的第III類別船隻；或
  - (b) 根據本條例第69(1)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28(1)條所管限的第III類別船隻。

## 第 VI 章

### 救生设备及布置

#### 1. 一般规定

- 1.1 救生装置（救生衣除外）须为认可类型。符合国际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藉其第 MSC.48(66)号决议采纳的《国际救生设备规则》所订，并且得到适用《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司法管辖区的海事主管当局或船级社认可或等价的装置，是可接受。（由2015年第3790号政府公告修订）

#### 1.1A 救生衣

- 1.1A.1 有关第IV类别船只的救生装置的新订规定(*new requirements*) (下述A部)包括救生衣于[2019年12月23日]生效，新法例亦加入过渡性条文，订明于法例通过后的24个月内(即[2019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2日])，原有规定(*former requirements*) (下述B部)包括救生衣将同时适用。

A部 - 新订规定 (1.1A.2 至 1.1A.7 段) ([2019年12月22日]起生效)

- 1.1A.2 根据新订《检验规例》的规定，除非另有规定，第IV类别船只须于船上备有合适的救生衣（参阅下文 1.1.A.4 段）供每位成人及儿童乘客穿着，其总数须不少于运作牌照上标明的最高可运载人数（即包括船员）；同时，获准载客超过12人并用作出租的第IV类别船只须提供数量不少于运作牌照上标明的最高可运载乘客人数（即不包括船员）的 2.5% 的婴儿救生衣。

#### 1.1A.3 救生衣标准

根据新订《检验规例》第32条和附表3的规定而在本地船只上所配备的救生衣必须—

- (a) 至少符合以下性能标准和要求—

就只准在香港水域以内航行的本地船只而言—

(A) 《国际救生设备规则》第2.2.1或2.2.2段；或

(B) 国际标准化组织藉ISO第12402-4:2006号文件发出的规定（人员漂浮装置—第4部分：性能等级100救生衣—安全要求）；及

- (b) 属得到适用《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司法管辖区的海事主管当局或船级社或欧盟认可的类型。

#### 1.1A.4 合适的救生衣

“合适的救生衣”指设计及制造符合上文 1.1A.3 段的标准，且能让该穿着者合身穿着。符合相关标准的救生衣，其设计都有一般适用范围，并以重量或高度区分。于救生衣上亦有标示供参考：

	SOLAS	ISO
成人	$\geq 43kg, \geq 155cm$	$\geq 40kg$
儿童	$15-43kg, 100-155cm$	$15-40kg$
婴儿	$< 15kg, < 100cm$	$< 15kg$
“两用救生衣” (参照<2.1A.6>段)	<i>N. A.</i>	$15-120kg$

1.1A.5 为免混乱，船上须尽可能避免配备不同标准的救生衣(婴儿救生衣除外)。

#### 1.1A.6 “两用救生衣”

成人和儿童均适用的救生衣(两用救生衣)的性能标准达国际标准化组织藉ISO性能等级100的要求，因此，该款救生衣只适用于香港水域以内航行的船只上使用。有关已获海事处接受的「两用救生衣」及生产商资料可参阅海事处布报告2019年第69号。

两用救生衣须附有无线射频辨识(RFID)电子卷标，并备有独有识别序号。电子卷标须满足下述规格要求：

## 附件四

材料 Material	硅（或等效材料）。 Silicon (or equivalent).
尺寸 Dimension	56 x 12 x 1.8 毫米（每个尺寸+/- 10%）。 56 x 12 x 1.8 mm ( +/- 10% on each dimension).
波段 Frequency Band	在UHF频谱的860至960 MHz频段内，（并且应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OFCA）分配的865 - 868MHz和/或920 - 925MHz频率范围内可读。 Within the 860 to 960 MHz band of the UHF spectrum(, and shall be readable within the frequency range 865 - 868MHz and/or 920 - 925MHz allocated by Office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FCA)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通讯协议 Protocol	EPC global ISO 18000-6C（或等效标准）。 EPC global ISO 18000-6C (or equivalent) .
集成电路 IC	Higgs 3（或等效标准）。 Higgs 3 (or equivalent).
电子产品码内存 EPC memory	内存96位（或更高）。 96 bits (or above).
用户内存 User memory	512位（或更高）。 512 bits (or above).
编写循环 Write cycles	100,000（或以上）。 100,000 (or above).
储存环境 Storage environment	-40°C至+ 90°C（或更宽的范围）。 -40°C to +90°C (or wider range).
湿清洁 Wet clean	85°C（最长60分钟）（或同等水平）。 120°C（最多10分钟）（或同等温度）。 85°C (up to 60 mins) (or equivalent). 120°C (up to 10 mins) (or equivalent).
熨 Iron	200°C（用压榨布最多10秒钟）（或同等水平）。 200°C (up to 10 secs with press cloth) (or equivalent).
保安特征 Security Features	1. 卷标应与产品认证的安全方案兼容。 The tags shall be compatible with a security scheme for product authentication.. 2. 每个标签应在EPC中分配一个唯一的ID。编码和编号方案的结构应参考*，详细内容由海事处提供并确认。 Each tag shall assign with an unique ID in EPC memory bank Structure of the encoding and numbering scheme shall make reference to *, details to be provided and confirmed by the Marine Department. 3. 每个卷标均应使用锁定的访问密码进行保护，以避免未

	<p>经授权的访问（32位）。</p> <p>Each tag shall protect by locked access password to avoid unauthorized access (32 bits).</p> <p>4. 每个卷标应通过锁定的密码进行保护，以避免未经授权的访问（32位）。</p> <p>Each tag shall protect by locked kill password to avoid unauthorized access (32 bits).</p> <p>5. 每个卷标应在用户存储库中分配一个认证码（96位），该认证码将在认证过程中更新。</p> <p>Each tag shall assign with an authentication code (96 bits) in user memory bank which will be updated during authentication process.</p> <p>6. 卷标初始化安全方案的资料内容。</p> <p>Data content of security scheme for tags initialization.</p>
<p>* UHF RFID 卷标中的编码结构（供参考）</p> <p>*Structure of the encoding in the UHF RFID tag (for reference)</p>	<p>1. 代码为AA99-999999，其中每个“A”代表字母字符A到Z，每个“9”代表0到9的数字。</p> <p>The code is AA99-999999, where each “A” represent alphabetic character A to Z, each “9” represent a digit from 0 to 9.</p> <p>2. 连字符是固定的。</p> <p>The hyphen is fixed.</p> <p>3. 由海事处提供的无线射频辨识电子卷标将使用“MD”作为代号，其他两用救生衣的无线射频辨识电子卷标在编码时不得使用“MD”。</p> <p>The prefix “MD” will be used in the RFID provided by the Marine Department. Other Common Lifejackets shall not use “MD” in the encoding.</p>

#### 1.1A.7 超重、超大的乘客/人员

参照《国际救生设备规则》的规定，如因船上有超重、超大的乘客/人员，至使符合标准的救生衣未能穿上，则建议船上须备有缚带，以协助穿着者把救生衣系稳。

#### B部 - 原有规定（1.1B段）（过渡性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2日号]）

1.1AB 根据原有《检验规例》第32条和附表3的规定而在本地船只上所配备的救生衣必须—

- (a) 至少符合以下性能标准和要求—
- (i) 就获准离开香港水域的本地船只而言—
    - (A) 《国际救生设备规则》第 2.2.1 或 2.2.2 段；或
    - (B) 国际标准化组织藉 ISO 第 12402-3:2006 号文件发出的规定（人员漂浮装置—第 3 部分：性能等级 150 救生衣—安全要求）；
  - (ii) 就只准在香港水域以内航行的本地船只而言—
    - (A) 《国际救生设备规则》第 2.2.1 或 2.2.2 段；或
    - (B) 国际标准化组织藉 ISO 第 12402-4:2006 号文件发出的规定（人员漂浮装置—第 4 部分：性能等级 100 救生衣—安全要求）；及
- (b) 属得到适用《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司法管辖区的海事主管当局或船级社认可的类型。

(由 2015 年第 3790 号政府公告增补)

- 1.2 甚高频无线电设备(VHF)须~~获为~~通讯事务管理局(CA)~~签发相关牌照认可的类型~~。

(由 2017 年第 1134 号政府公告修订)

- 1.3 ~~每个救生圈必须能足以承托两个成年人使用每个直径 760 mm 的救生圈视为可供两人使用。~~

- 1.4 漂浮救生索须附连救生圈及放在船舷附近。

- 1.5 救生圈两面均须标有所属船只的名称或拥有权证明书编号。

## 2. 救生设备的存放

- 2.1 每当任何本地船只被使用或操作时，该船只上载有的每一救生装置均须：

- (a) 运作正常；
- (b) 可供实时使用；及
- (c) 放在易于取用的位置。

- 2.2 救生圈须分布在船的两舷，放在架上但无须系固，以便在需要时可自行浮出。

- 2.3 救生衣须存放在架上或座位下及清楚标示，并按照船上运载人士分布位置平均分布。

- 2.4 如救生衣是每件个别存放在胶袋内：

- (a) 如胶袋是完全透明，该胶袋须可容易撕开；及

- (b) 如胶袋是不透明或不完全透明：

- (i) 该胶袋须可容易撕开；及

- (ii) 在胶袋外面的当眼位置须清楚标明内放有救生衣。

(由 2016 年第 4986 号政府公告增补)

- 2.5 如一件或多于一件救生衣放在不透明或不完全透明的围封空间（例如：柜、袋）内，在该围封空间外面的当眼位置须清楚标明内放有救生衣。

## 附件四

(由2016年第4986号政府公告增补)

- 2.6 建议在开敞式游乐船或同类堕海事故易生的船只上，船员、乘客及其他人士时刻穿上救生衣。

(由2017年第1134号政府公告增补)

### 3. 安全简介

所有出租第 IV 类别船只的船长，须确定按附件 1 所示的安全简介予船上的全部人士。

### 4. 救生设备数量

- 4.1 第 IV 类别船只的救生安全装置规定载于新订《检验规例》附表 3；内容可参阅在下列网址电子版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D87D05908F960F85482575EF0018E465/\\$FILE/CAP\\_548G\\_c\\_b5.pdf](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D87D05908F960F85482575EF0018E465/$FILE/CAP_548G_c_b5.pdf)

(由2017年第1134号政府公告修订)

- 4.2 原有救生装置、种类及数量可参照原有《检验规例》附表 3 (表 7) 内容现引用如下：

表 7

获发牌可运载不超过 60 名乘客的、没有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及在香港水域内运作的第 IV 类别船只

救生装置	数量	
救生衣	100% <sup>(1)</sup>	
救生圈	船只长度(L)(米)	数目
	(L) < 12	1
	12 ≤ (L) < 21	2
	21 ≤ (L) < 37	4
(L) ≥ 37	6	
漂浮救生索 <sup>(2)</sup>	1	

注：

- (1) 凡救生装置的规定数量是以百分率表达，即指船上的总人数的百分率。
- (2) 漂浮救生索的最小长度如下：
- |               |        |
|---------------|--------|
| (L) < 21 米的船只 | 18 米   |
| (L) ≥ 21 米的船只 | 27.3 米 |



